

证券代码：300032

证券简称：金龙机电

公告编号：2022-059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审议未获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寮步镇横坑村百业工业城百业大道7号广东金龙机电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磊先生因疫情防控影响未能主持现场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戴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40,955,22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00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40,955,22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005%。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8,528,51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1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8,528,51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125%。

5、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受疫情影响，部分董事及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未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08,506,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5.031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132,441,71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4.968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8,506,5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2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03%。

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梁晓华律师、董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 1、《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7 日